

舆论关注“寒门再难出贵子”，中科院院士朱清时与快报记者对话： 教育资源失衡对寒门学子不利

8月21日,中国农业大学新生开学。当天,该校公布的一个统计数据引起媒体的注意——从2002年至2010年,该校本科新生中农村户籍学生的比例一直稳定在30%以上。而今年,这一比例首次跌破30%,只有28.26%。就在此前不久,一名有15年教龄的中学老师在网上发帖,称自己学校里的尖子生大多家庭条件好,直呼:“这个时代寒门再难出贵子!”这一问题在近日由中宣部理论局编写的《理论热点面对面2011——从怎么看到怎么办》一书中也有过讨论。该书将“如何实现教育公平”列为群众关心的8大热点问题之一,提出当下推动教育公平工作的重点,已由“有学上”演变为“上好学”,要解决不同群体之间接受优质教育机会不均等的问题。

“民工娃”常遭“无学可上”的惊吓

从政策和制度层面看,“有学上”的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然而在现实中,有一个特殊的群体仍时不时地要遭到“无学可上”的惊吓。

从2011年6月中旬起,北京陆续关停24所打工子弟学校。8月16日,北京市教委召开新闻通气会称,已经制定和采取了学生分流方案。在城里上学的“民工娃”越来越多,但针对他们的教育政策却仍然存在种种缺陷。“面对面”指出:“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凝聚着进城务工人员的劳动和汗水,让他们的子女安心上学,是当地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

“教育不公”源头在“机制不公”

寒门为何难出贵子?除了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教育投入不足等问题外,“制度改革滞后

的掣肘”被该书编者提出来加以强调。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储朝晖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他非常认同应从社会制度层面去思考这一问题,“教育不公的根基在于社会基础环境上的不公。比如,城市居民和一个偏僻乡村的农民,其所能享受的权利就有非常大的差距。作为其中一个层面,教育领域自然也承袭着这种不公”。

这样的不公最直接的体现就在于教育资源的配置上。

储朝晖对记者说:“城市和发达地区集中了大多数优质教育资源,而农村和边缘贫困地区则相对稀缺。即便在同一城市,不同学校占有资源也存在巨大差距。虽然国家已取消重点学校制度,但很多地方名校‘名牌效应’依然存在,加剧着教育资源配置的失衡。”

“一些不利于教育公平的体制机制障碍还没有消除,一些促进教育公平的机制还未建立。”这是“面对面”对当下教育不公深层次原因的总结。

储朝晖认为,要最终解决教育公平问题,就要彻底地实现整个社会权利的平等,这个过程会非常漫长,政府层面应该有长远打算,但必须从现实出发一件件地去做。

在应该被消除的机制中,储朝晖认为最关键的要消除所谓的“择校”。

“学校和学校之间不应该因为行政干预而分出三六九等来,如果学校之间地位不平等,会直接导致学生受教育权利的不平等。”储朝晖称。

储朝晖还提出,当务之急应该重新设计一套对学生的评价、选拔体系,“农村孩子也有城市孩子所不具备的素质,比如意志力更强、更坚韧,这其实是一个人在发展中非常关键的素质,但是却不在于我们评价一个学生的体系之中,所以农村孩子自然不占便宜”。重新设计的评价体系,应该紧紧围绕“最适合人的发展”这一核心标准,而不应以知识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将农村孩子排除在大学校门之外。

据法制日报

对话

靠积累实现“上好学”



朱清时 南方科技大学校长



张治宇 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

现代快报:数据证明大学农村籍学生明显减少,“寒门再难出贵子”的说法反映了何种现实问题?

朱清时:这些情况是真实存在的。现在教育资源分布不平衡,寒门子弟从进小学开始,也就是起跑阶段就已经落后了,他们得到的教育资源就没有城市尤其是中心城市孩子得到的教育资源好。如果按照现在的这种考试录取的办法,实际上是对寒门子弟不利的。我觉得对这个现象要正视,要采取好的办法来解决,而最终是希望国家的教育资源能够均衡分布,无论农村还是城市都一样。但要做到这样是不容易的,那么国家就要有一些弥补性的办法,比如通过对农村孩子加分,或者得到城市孩子得不到的优惠条件,让他们在一些情况下优先一下,能够让平衡有所保证。

张治宇:在我们那个时代,大学里最优秀的学生大多是从农村

来的,现在的情况则相反。有这样两种观点:一是农村孩子在起跑线上就输了,二是学费贵。而我认为,还有一个主观原因:不少人不愿意去读大学。为什么过去能做到整个家庭举债让寒门学子读大学呢?因为过去的大学具有精英选拔的功能。但是今天这个功能失去了,交钱就能上三本,也是本科,最后都一样。表面看高校扩招提高了高等教育普及率,但通过教育改变命运的大门关上了。要普及高等教育,可以有一些收费,但作为一些重点学校你必须要有分类的考虑,不能一刀切。既要“选拔精英”,也要“培养合格公民”。

现代快报:教育公平工作的重点,已由“有学上”演变为“上好学”,这是好事,那么这种演变的关键在什么地方呢?

朱清时:“有学上”是好事,关键是学生能学到真本事才行,要使学生能够真正得到优质的教育才行。“有学上”容易做到,只要有钱,通过行政行为就可以实现,而要“上好学”,那就要有一个很好的教师队伍等优质的教育资源。这要靠积累才能做到。过去,教育在扩张的时候,往往都是做很多形式上的扩张,没有在教育质量上跟上去。优质教育资源的缺乏不是能用行政命令一下子解决的,这需要是一个过程。快报记者 刘方志

今日视点

听证新规离公开公正又近了一步

广州市政府印发的《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试行办法》规定,若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的征求意见稿意见分歧较大,应该组织听证会,公开遴选的听证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2/3,而公务员不得被选为听证代表。

(8月24日《南方日报》)“逢听必涨”的故事听了无数遍,中国式听证的公信力已经透支。必须承认,《办法》中的一些条款,对当下的价格听证制度进行了不小的改进。其一,“从公开报名人群中遴选的听证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2/3”,较之于现行听证办法中的“消费者人数不得少于听证会参加人总数的2/5”有了很大进步,可以预期,人数比例的提高必将有利于提高消费者在听证会上的话语权。其二,“公务员不得被选为听证代表”的规定也较之以往有了更加具体的限制,公务员身份

的特殊性决定了他们必须在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保持客观公正,不能选为听证代表,这种职业身份的回避制度,对于保持听证的公信度大有裨益。

不得不承认,作为“上位法”的《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在设计上还是存在一些明显的缺陷。拿消费者代表人数讲,第九条所规定的“消费者人数不得少于听证会参加人总数的2/5”便明显不合理——消费者人数不能过半,听证会便很容易被强势的涨价申请方控制。而第十条所规定的听证代表产生方式——“消费者采取自愿报名、随机选取方式,也可以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消费者组织或者其他群众组织推荐”,更为一些政府部门和涨价申请机构找“托儿”提供了操作空间。广州的《办法》,恰恰就是对“上位法”不足的弥补。(王涛涛)

视点链接 光盯着听证代表还不够

参与者产生机制的纠偏当然值得肯定,但光靠这一点,恐怕还很难还原听证会的公信力。倘若听证结局早已预定,即便公务员不得作为听证代表,公开遴选的听证代表再多,听证会也只能是“听涨会”、“举手会”。

反省听证会可信度的日益下降,真正值得关注的,是一些地方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听证过程中的立场。价格主管部门原本应该是完全中立的第三方,但现实是,很多时候,他们都站到了背离民意的立场,倾向于为“涨价”说话,为与行政权力有千丝万缕联系的涨价申请方辩护,把听证会的一切程序掌握在手中。如此,听证会必然异化为听涨会。

如果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完全中立,如果不能切断涨价申请方与行政权力千丝万缕的联系,那么,低层次制度设计的初衷再好,很可能也会流于形式。直面听证会公信力下降的现状,更应当看到与之相关的顶层制度漏洞。一方面,听证会多由价格主管部门主持,而价格主管部门,往往也是涨价的受益者,为什么不能把主持听证会的工作交由社会机构呢?另一方面,种种愚弄民意、为利益集团说话的听证会,既没有成本审核环节,也无后续追责,形式般的听证会自然就大行其道。

已经陷入信任危机的价格听证,需要彻底救赎。广州新规已经做出努力,但它只是开始,我们期待更多的地方能够效仿,更期待听证办法在听证会的透明度和可追责上做出改进,真正的救赎从此开始。(王聃)

热点纵论

为“平民愤”而判死刑做不到“坚决依法”

近期一些司法事件的讨论,似乎让法院越来越“尊重民意”了。23日上午,河南省高院召开工作会议。会议强调判案要充分尊重社情民意,强调对罪犯极其严重,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犯罪分子,要坚决依法判死刑。

(8月24日《大河报》)很多人说,民意有这么大的能量,大概会是一个好事——让司法多一些民意的监督环节,至少不会坏事。

但所有的判决,都应有统一的标准,这个标准就是法律。如

果在审判中只是注重“民愤”,把死刑判决的理由或者目的归结为“平民愤”,无疑脱离了“法律至上”的精神。事实上,民意或者说社会监督的意义,在于监督司法机关依法办事,而不是以民愤大不大作为审判依据。很明显,药家鑫们最终被判死刑,绝不是因为他们“民愤极大”,“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而是依据现行法律,他们没有不判死刑的理由,民意只是起到了监督作用。

为了“平民愤”而杀人,无论是否经过法律程序,都不是真

正的法治。法治秩序下的司法审判,所依据的只有事实和法律,至于判决能否“平民愤”,并不在法官的考量范围。“民愤”是从社会情绪的角度考量问题,而不是法治秩序下的司法考量。在法治没有成为习惯的年代,“民愤”很容易成为处理某些问题的理由,所谓情理难容,于是也就有了“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法官判断;但在法治社会,法律才是唯一的准绳。

从逻辑上来看,“对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犯罪分子,要坚决

依法判死刑”,这个提法也很有问题。为了“平民愤”而判死刑,好理解,“依法判死刑”也好理解,但为了“平民愤”而“依法判死刑”很难理解:因为依法判决,就必然是理性战胜情绪所为,反之,为了“平民愤”而判死刑,在情绪甚于理性的情况下,又如何能保证“坚决依法”呢?

在我看来,法治社会里,法院审判只须严格依法,而无须高调宣称“顺民意”、“平民愤”,司法的天平即可永远标志着社会的公平正义。(廖德凯)

新华时评

傲慢康菲还会言行不一吗?

在渤海湾溢油事故发生2个多月后,康菲公司终于在24日召开了一次媒体见面会。对于公众关心的事故处理进展情况,康菲公司表示已经制定方案,和中海油紧密合作来解决事故问题。

与此前三缄其口、避重就轻的傲慢相比,此次康菲公司的表态总算开始正视问题了。但在严重的污染后果和日益迫切的处置措施面前,比表态更重要的是行动。人们期待康菲公司接下来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溢油带来的一系列后果。

回顾2个多月来的事态发展,康菲公司种种轻描淡写和“言行不一”的情况,已经不止一次刺痛了公众的神经。从最初事故未及时发现,到声称溢油点已得到有效控制;从声称溢油伊始就采取措施,到被披露出多是临时性补救;从许诺承担社会责任,到迄今在赔偿上仍未有任何进展……康菲公司非但没有承担起其一贯宣称的种种社会责任,而且使事故不断发展给环境和公众带来新的损害。

人们已经清楚地注意到,在福建紫金矿业污水、吉林化工爆炸等屡屡发生的重大事故中,与造成的严重环境危害相比,相关责任企业所受惩罚却不相称,甚至可谓高举轻放;人们关切着,在此次渤海湾溢油事故中,对企业的监管与处罚是否会有能够制约企业采取有效行动的“硬手段”,从而真正承担起维护国土和民众权益,保护环境的责任。

反思是为了有效的作为。面对违法成本过低和监管乏力的尴尬,人们期待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和监管手段的改进,能够使企业出现此类问题后不再“口伐无用、罚款无损”。当务之急是,在康菲公司的表态之后,如何督促其不折不扣地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排查并切断溢油源,并确保不再造成新的海洋环境损害。

新华社记者 陈健 王宇 胡俊超